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84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黃巧梅

債 務 人 黃炳彥

債 務 人 吳碧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肆仟伍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巧梅於民國100年間邀同債務人黃炳彥及吳碧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9筆，合計新臺幣429,184元。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

01 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
02 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
03 後滿一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
04 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
05 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
06 催收款項之日(115年02月25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
07 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

08 (二)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
09 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
10 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
11 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2 付違約金。

13 (三)詎債務人黃巧梅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
14 並未依約履行，尚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
15 金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
16 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
17 全部到期。債務人黃炳彥及吳碧雲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
18 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9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21 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22 釋明文件：1.放款借據影本乙紙2.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暨，
23 就學貸款借保人基本資料查詢單等共乙紙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8 附表

2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844號

01 利息：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84569元	吳碧雲、黃巧 梅、黃炳彥	自民國114年 07月01日起	至民國115年 02月24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 點七七五
			自民國115年 02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 點七七五

03 違約金：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84569元	吳碧雲、黃巧 梅、黃炳彥	自民國114年 0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